

“应对天然气调价城市燃气企业共商经营策略” 研讨会会议纪要

根据一些会员的要求,2009年11月6日我会在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大厦组织召开了“应对天然气调价城市燃气企业共商经营策略”研讨会,会议探讨了城市燃气企业热议的上游企业天然气价格的频繁调整对城市燃气企业定价、结算的影响;如何建立合理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等问题。

会议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迟国敬秘书长主持,王天锡理事长做了主旨发言,分析了近期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形势。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燃气集团公司、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大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燃气集团公司、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燃气企业代表逐一介绍了各自公司面临的天然气涨价可能出现的问题。

我会根据与会代表的研讨和分析,形成了下述四点建议:

一、价格联动机制与本次提高天然气价格必须同步进行

自2003年西气东输商业化运营6年以来,国家分次上调天然气出厂价格,累计上调幅度达0.5元/m³左右。但由于时间长达6年,分多次实施,平均每次调价幅度相对较低。据悉本次价格调整计划幅度很大,非工业用气价格将上涨0.4—0.5元/m³,全部天然气商品平均上涨幅度将达20%以上,幅度之大是历史上没有过的。

以往的几次调整,虽说幅度较低,但也没能在下游价格上完全反映出来,每次上游井口价格上调后,由于地方政府考虑终端用户的承受能力、社会的稳定和谐等因素,经常不能及时地和完全地在终端销售价格上反映上游价格的变动。

下游价格调整的严重滞后和不到位,使燃气企业因此承担了额外的气源采购成本,背负了沉重的负担,以至于很多燃气企业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出现亏损或濒临亏损。燃气企业天然气销售业务扣除气源成本和配气成本后,单位气量销售的平均盈利水平不足0.2元/m³,如果此次天然气出厂价格平均调整0.2元/m³,下游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城市燃气产业将全行业严重亏损。同时,即使下游价格能够足额调整,也要在时间上和上游价格同步调整。如果下游调价推迟一个月,燃气企业需要2个月时间才能消化滞后调价的额外成本,如果半年完成调价,则燃气企业需要花费一年的时间才能消化滞后调价的额外成本,也就意味着燃气企业天然气销售业务在调价的两年内不会盈利。

对于燃气企业,国家调整天然气井口价格增加或减少的成本是不可控的,而如果这部分成本得不到及时和等幅度补偿,必然会影响天然气产业价值链的延续,极不利于天然气产业链的正常运行。

因此,对于此次改革方案的出台,中央政府必须同时推出价格调整方案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二、国家定价的资源性产品价格调整引起的下游销售价格联动不应采取听证会方式

《价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

天然气的最终销售价格,被看作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也是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以往被纳入听证会定价的范畴。近几次的天然气价格调整,都对最终销售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听证。

执行天然气价格改革,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会遇到下游价格听证的障碍。以往实践,听证需要时

间,听证的结果不一定能保证下游价格完全反映上游价格的变动。因此,我们认为:

首先,作为自然垄断的商品价格,在其产生垄断的最初环节听证。天然气的最初垄断,产生于井口气和长途管网运输的价格。因而应该听证的是城市门站价格,管理城市门站价格的中央政府机构,应是听证会的组织者。城市燃气价格的管理机构——地方政府应该作为一方代表,参与听证。

第二,作为公用事业价格,听证制度应该针对配气服务收费的制定。地方政府要对城市燃气售价的配气成本和盈利水平需要进行听证。如果不是由于燃气企业的配气成本和盈利发生变化,仅仅是由于上游井口气和长途管网运输的价格导致城市门站价格发生变化,不应该对燃气企业售价进行听证,地方政府应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允许燃气企业将门站价格的变化直接反映在燃气售价中。

如果地方政府在执行价格联动时考虑到当地社会的承受能力,其决定的价格联动的程度低于或高于中央政府调整的门站价格幅度,作为制定燃气售价的地方政府,有责任支付其中的差额,反之,也有处理这部分额外收入的权利。

因此要完善天然气价格听证制度:国家在改革方案中明确规定,由国家论证提高门站价格可能对居民产生影响,对由此产生的燃气企业售价的变动,按照改革方案中确定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顺出。同时,建议国家督促地方政府对地方定价目录进行修订,在定价目录中明确燃气企业售价中的配气费由地方政府按规定程序定价,采购气源成本及其对价格的影响不由地方政府管理。

三、价格联动机制的执行,必须保持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协调一致

我国现行的价格管理体制,是分级管理的体制。因而各级政府的协调一致十分重要。价格联动机制更是要求这种协调。对此,我们建议:

第一,中央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应把自己的决定和对下级政府的要求及时告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接到上级通知时,要向城市燃气企业及时转告上级政府的决定,避免上下游企业间传递信息可能出现的误会。

第二,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价格联动机制的制定、修改、解释的权利,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必须贯彻的责任,要求地方政府在实施自己的定价权限时,必须严格贯彻价格联动的有关政策。

四、价格调整应循序渐进,降低调整幅度,放缓调整频率

据燃气企业了解到的改革方案,未来气源价格将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增量气价格将实现与国际相关能源价格的接轨。按照部分燃气企业收到的中石油调整价格的函件,增量气价格较存量气价格将上涨一倍左右。

中国的天然气市场还不成熟,仍处于培育阶段,一项重要的任务是把下游的天然气市场发展起来,以利于充分利用西气东输二线、俄气的进口资源。因此,必须在充分考虑下游市场发展的前提下,循序渐进地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在国际市场油价较高的情况下,将门站价格中的进口气源价格一次性地与国际市场接轨,可能会对发育中的天然气市场产生大的冲击,不利于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

因此,减小增量气和存量气的价格差,对增量气的价格逐步调整到位,这样,有利于避免短期内快速与国际价格接轨造成的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差异过大,有利于避免可能由此引起的市场波动和社会振荡;降低天然气价格调整的频率。确定天然气价格调整的频率,必须考虑燃气企业调整售价的可操作性,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价格稳定,避免出现门站价格频繁调整,燃气企业售价无法顺加、天然气用户无所适从的局面。

中燃协企业管理工作委员会

2009年11月13日